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5.08.14

許華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制定目的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申報人應建立之態度

1. 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
2. 謹慎、正確、如期、不僥倖。

★辦理申報之原則

1. **停** 止無根據的猜測或誤解。
2. **看** 申報表上或申報頁籤上之注意事項。
3. **聽** 聽政風單位之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規範對象

~WHO~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第十一職等以下之幕僚長、主管（五）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六）

政風主管人員（十一）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十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基本名詞定義

- **申報期間**：財產申報法規定應辦理申報之時程

例：定期申報為每年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日**：查詢所有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例：申報日為114年11月5日，填寫銀行存款餘額便要以11月5日當天為準。

- **交件日(上傳日)**：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例：未盡清查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之責任，任意申報而造成申報不符即屬後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五) **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六) **指定申報**：除上述須依本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七) **公職候選人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八) **信託申報**：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辦理信託申報。
- (九)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無須辦理信託申報，但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類別	期間(始日不算入)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3個月	期間任選
定期申報	11/1~12/31	期間任選
代理/兼任申報	滿3個月後之3個月	期間任選
卸(離)職 解除 代理/兼任	喪失身分起2個月	當日

用表格方式來對照一下~

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財產申報

- 參考函釋：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

○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 <u>已辦理</u> 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u>免</u>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 <u>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u> 者	辦理 <u>就（到）職申報</u>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u>擇一</u> 辦理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Q

- 申報人於114/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5)年度定期申報？

A

-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4/11/1-115/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日可於114/11/1-115/2/1間任擇一日。
-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15年度(115/1/1-115/2/1間)，可免115年定期申報。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文件日。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Q

- 申報人於115/3/20卸離職，復於115/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A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15/4/20至115/7/20，申報日為115/4/20至115/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Q

- 申報人於114/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

-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其申報期限為**114/12/31**，申報日可於**114/11/1-11/30**間任擇一日
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5/2/1**，申報日應擇**114/12/1**。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實務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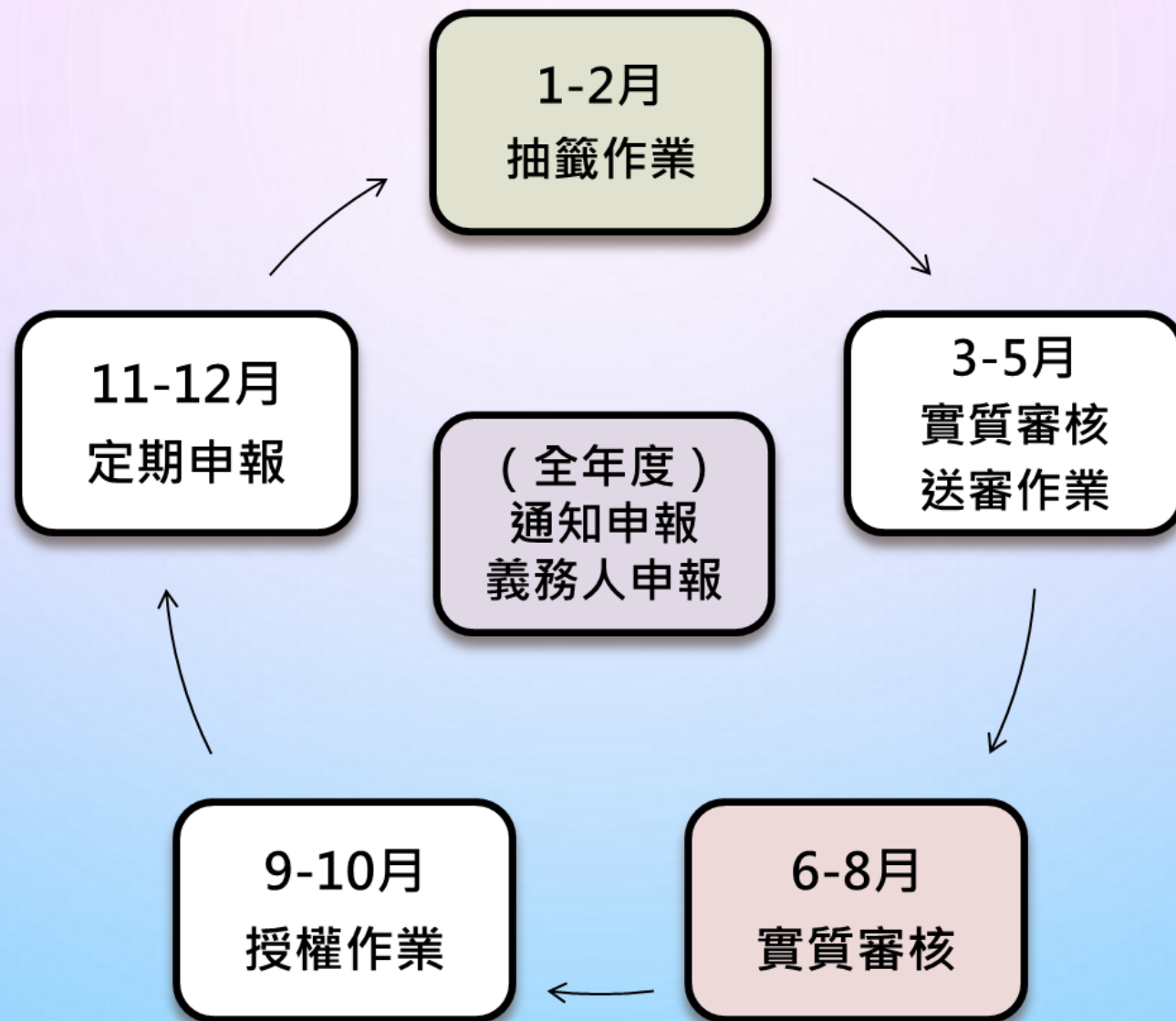
態樣

- 甲為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15.3.1調任B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
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10405004750號）
-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

年度工作



財產申報範圍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 (一)土地、(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 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申報財產範圍

國內、外財產皆須申報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 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 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112年9月1日 生效
(九)3. 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u>交件日</u>」 112.09.01 新增虛擬資產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授權作業-申報人端

環境檢查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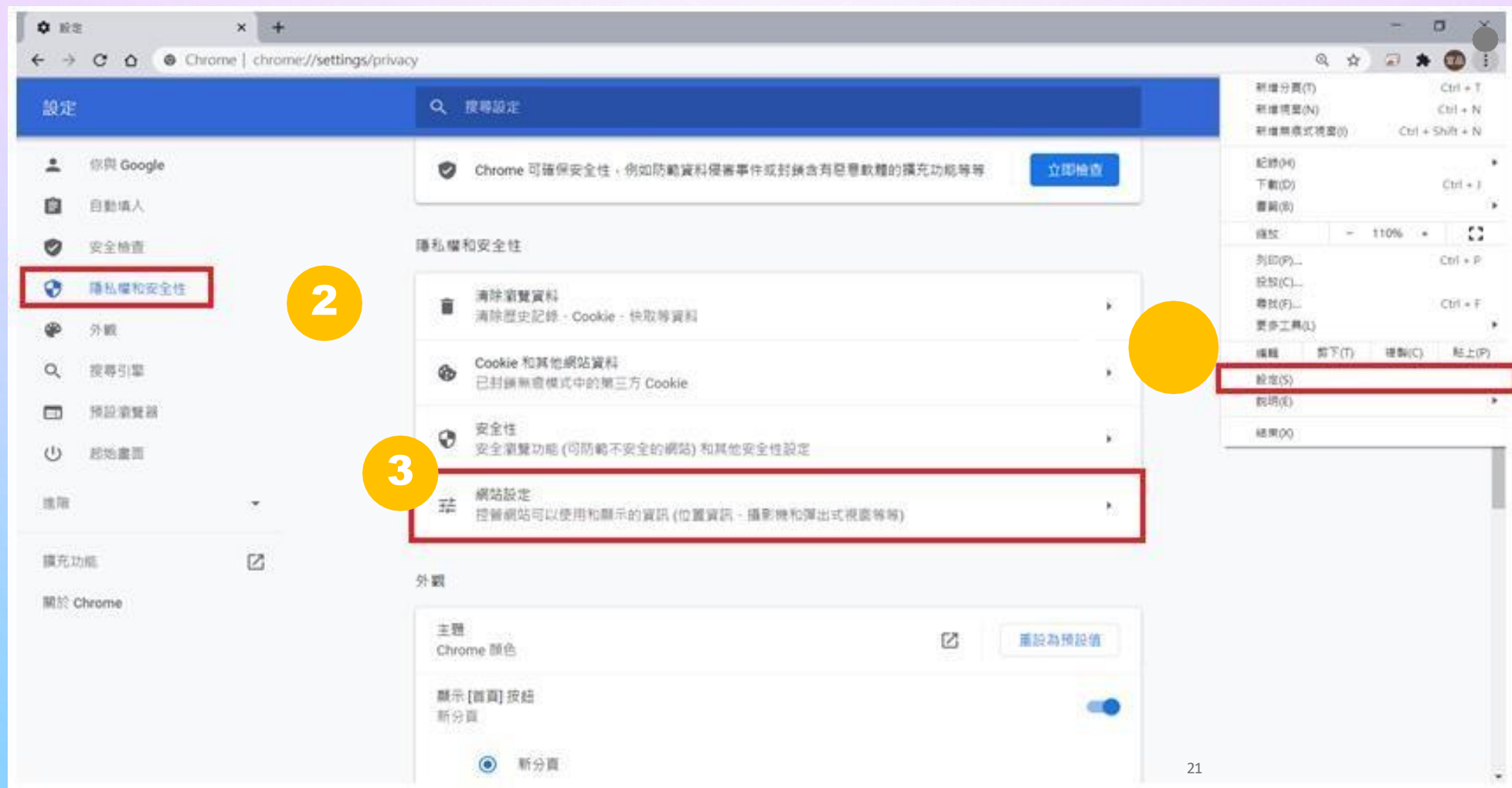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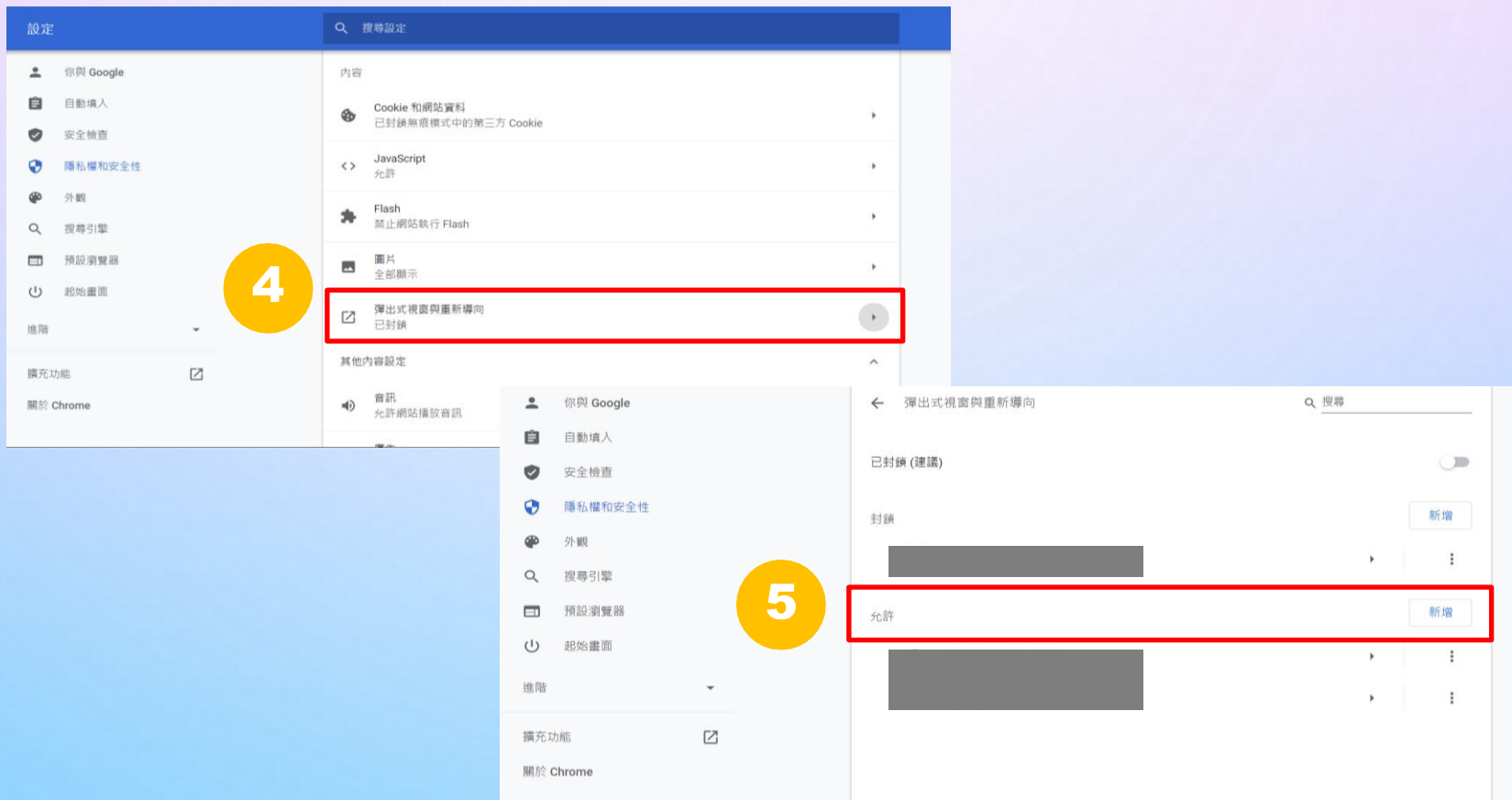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1/3)

◆進入設定後點選【隱私權和安全性】再點選【網站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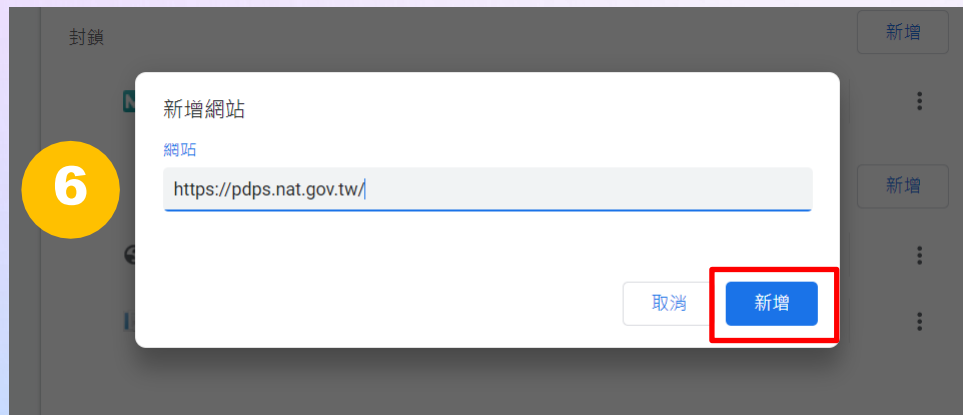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2/3)

◆點選內容裡的【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再點允許旁的【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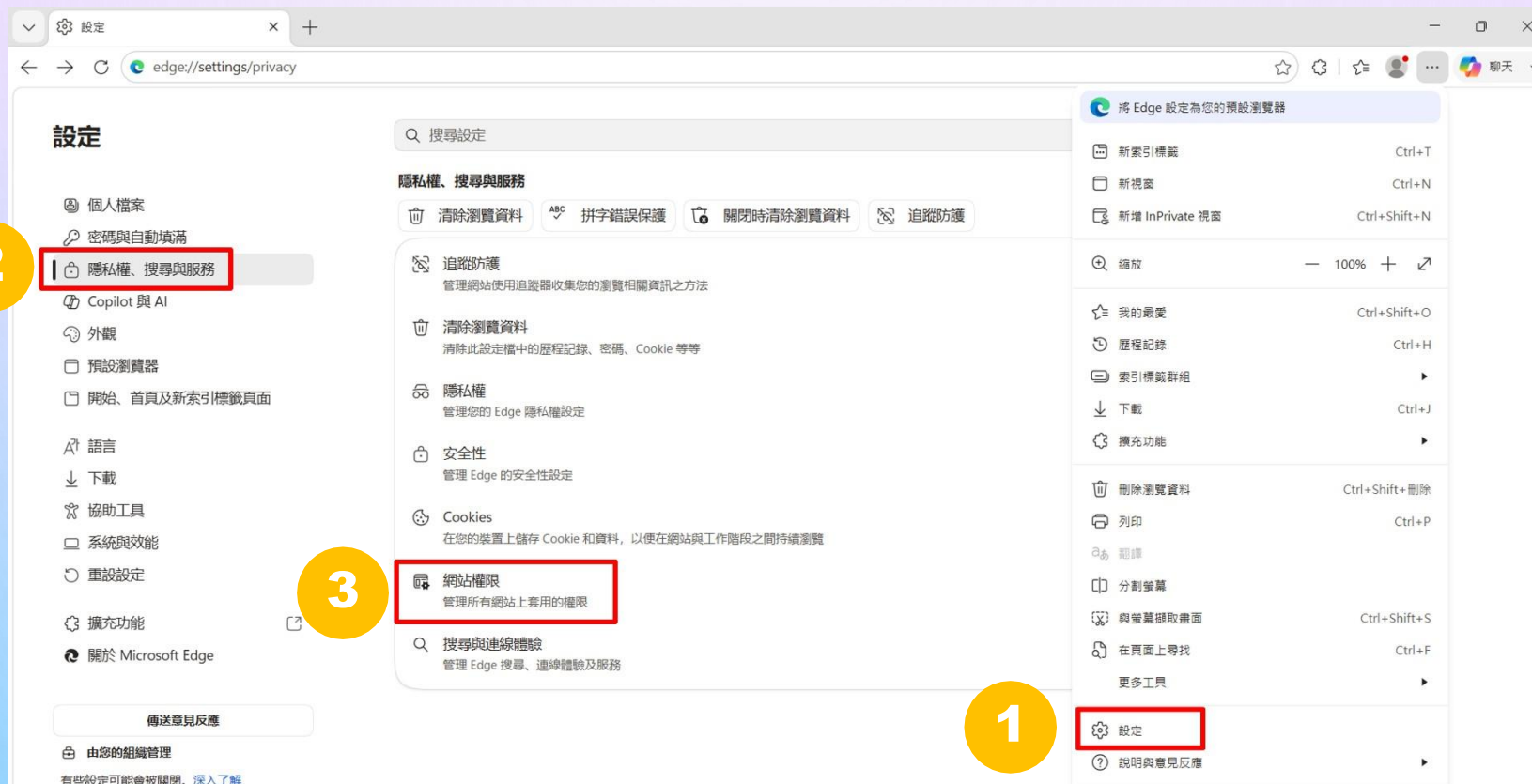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3/3)

- ◆在輸入框輸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即完成。



允許EDGE彈跳視窗(1/3)

◆進入【設定】後點選【隱私權、搜尋與服務】再點選【網站權限】。



允許EDGE彈跳視窗(2/3)

◆點選【所有存取權限】後點選【快顯示窗並重新導向】，再點「允許傳送快顯並使用重新導向」旁的【新增】。

隱私權、搜尋與服務 / 網站權限

- ☐ 所有網站
檢視您造訪過網站的權限
- ☐ 最近的活動
對網站權限所做的最新變更
- ☒ **所有存取權限**
在所有網站上套用的權限

隱私權、搜尋與服務 / 網站權限 / 所有存取權限

- ☐ 位置
先詢問
- ☐ 相機
先詢問
- ☐ 麥克風
先詢問
- ☐ 動作與光感應器
已允許
- ☐ 通知
先詢問
- ☐ JavaScript
已允許
- ☐ 影像
已允許
- ☒ **快顯視窗並重新導向**
已封鎖

自訂行為

下方列出的網站依照自訂設定，而不是預設值

不允許傳送快顯或使用重新導向
沒有新增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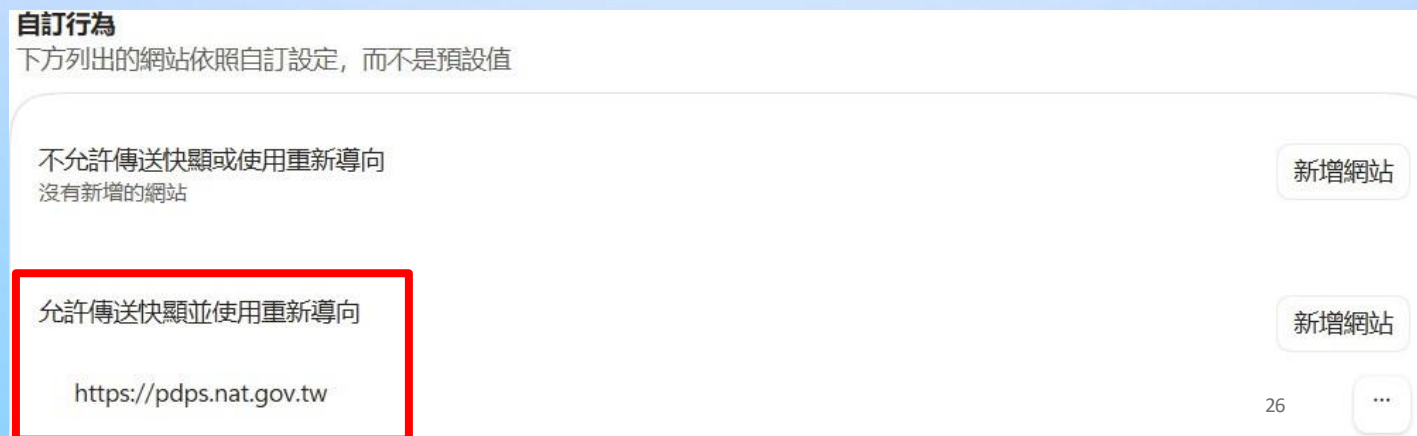
新增網站

允許傳送快顯並使用重新導向
沒有新增的網站

新增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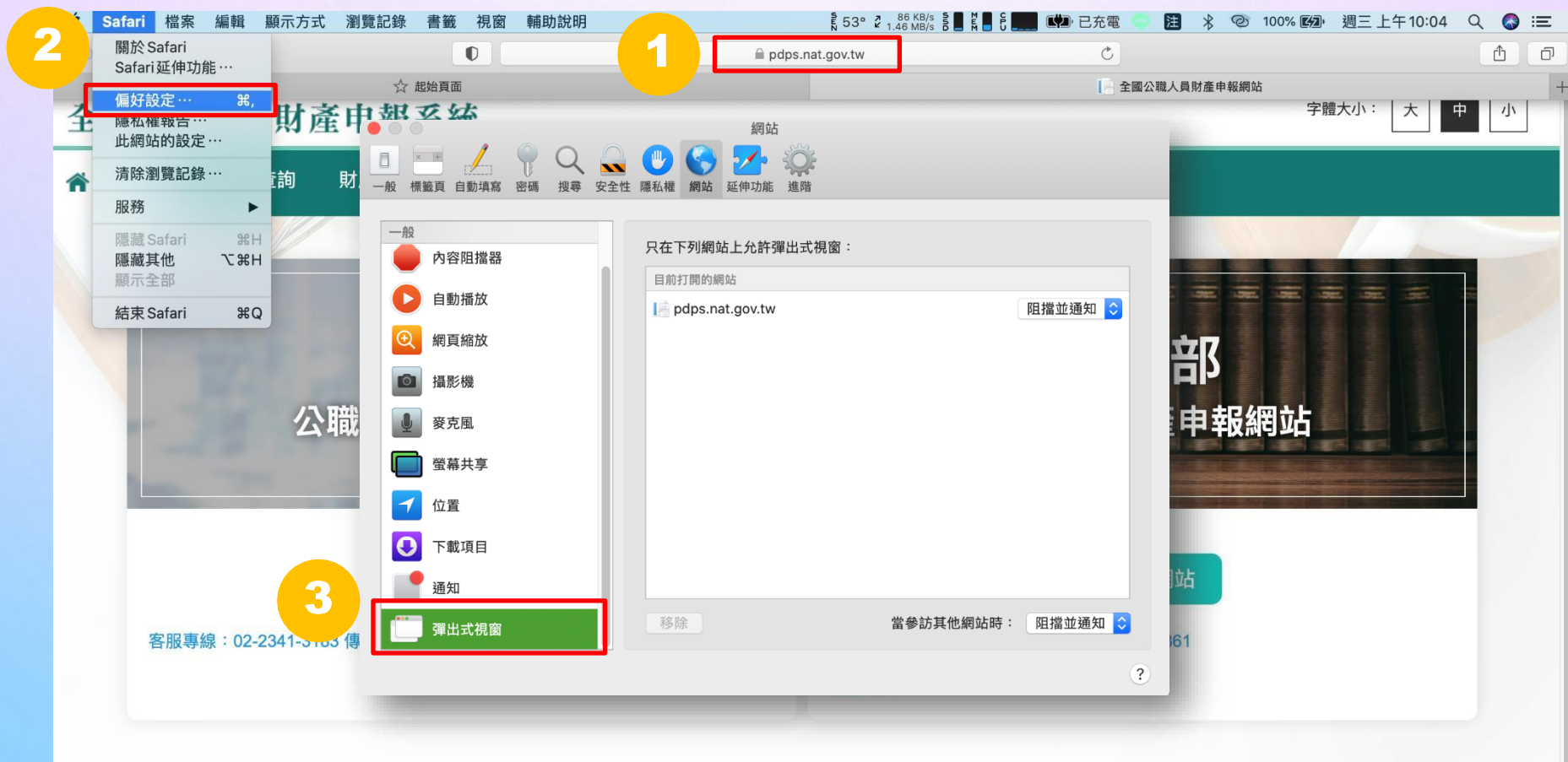
允許EDGE彈跳視窗(3/3)

- ◆在輸入框輸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即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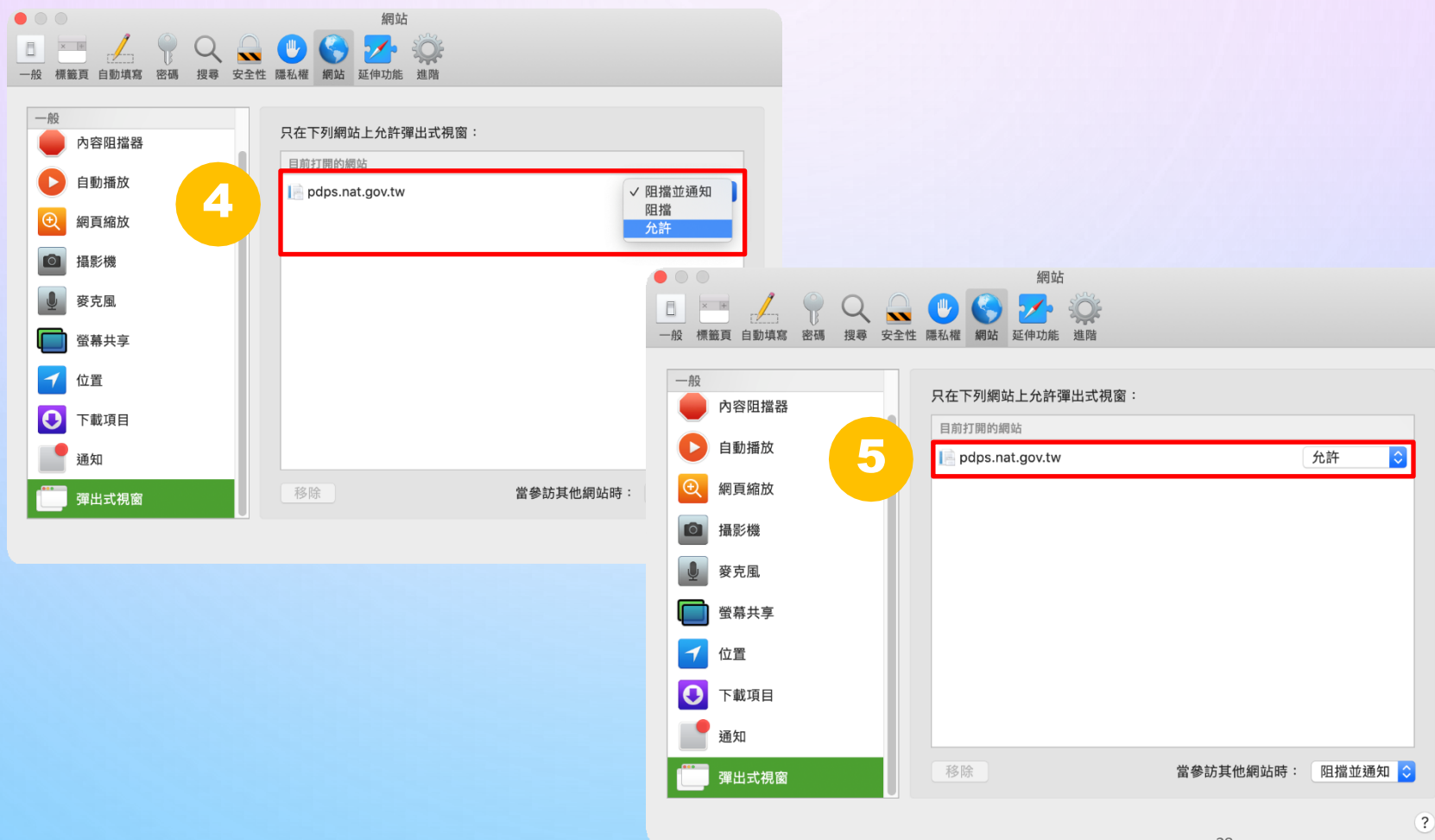
允許SAFARI彈跳視窗(1/2)

◆進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左上Safari的【偏好設定】，點選一般裡的【彈出式視窗】。



允許SAFARI彈跳視窗(2/2)

◆點選網址旁的選單選擇【允許】後即完成。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1/3)

- ◆ 進入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後點【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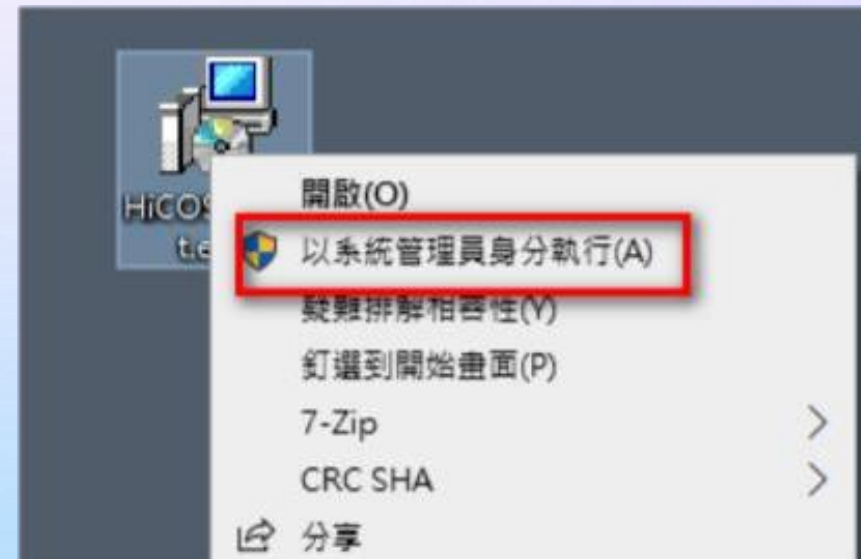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ICA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Cyber Security Center) website. The main banner reads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Certificate Management Center).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關於MOICA", "公告訊息", "資訊公開", "憑證作業", "儲存庫", "應用服務", and "QA 問答集". The "儲存庫" (Storage)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resources. The "檔案下載" (Download) section is highlighted, displaying a table of available downloads.

主題	內容摘要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1. HiCOS卡片管理工具是一種CSP(Cryptography Service Provider)，係提供IC卡之憑證註冊至作業系統的工具，以利安全電子郵件或憑證應用應用系統使用密碼學之簽章或加密等功能，下載安裝後除HiCOS卡片管理工具外，並包含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與相關使用手冊。 2. 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可協助檢查用戶IC卡與讀卡機驅動程式是否安裝成功，IC卡能否讀取，並提供PIN碼驗證，簽章驗章與加解密功能檢測。 3. 請將檔案下載解壓縮後執行安裝。	ZIP	19.1 MB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two links: [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and [HiCOS卡片管理工具使用說明\(PDF\)](#). The first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2/3)

- ◆將下載的資料夾解壓縮。
- ◆對HiCOS_Client圖示按右鍵後點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3/3)

- ◆ 版本請下載最新版。
- ◆ 安裝後依步驟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辦理授權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方式 1**：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
- **方式 2**：可採**紙本**授權（申報人於系統新增本人及眷屬資料，並以自然人憑證完成本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內容會包含申報人及眷屬資料，**申報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辦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

未成年子女

- **配偶使用方式 1**：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配偶使用方式 2**：未成年子女一併辦理紙本授權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ps.nat.gov.tw/>。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自然人憑證登入

☒ 申報人 ☐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9 7 0 6 0 再換

登入

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

簽章中

請稍候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點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5年08月01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5年08月01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一覽表及資料來源一覽表.pdf

☒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 下拉式選擇受理申報機關、授權(查調)日期，點選【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1

*受理申報機關

請選擇

*授權(查調)日期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50518至1150818)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請選擇

2

*授權(查調)日期

請選擇

請選擇

115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3

注意事項說明

- ◆ 進入財產授權頁面後，可點選【說明】查看注意事項說明，請務必詳閱俾正確辦理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

操作

注意事項說明：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確認

辦理授權(1/4)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1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填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辦理授權(2/4)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授權基準日判斷）。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41

辦理授權(3/4)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端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申報人確認本人及眷屬基本資料無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9分26秒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辦理授權(4/4)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2

.....

3 送出 取消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3)

- ◆若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會自動同步授權。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配偶自然人憑證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3)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3)

- ◆如本人、配偶均以自然人憑證完成授權後，發現漏未登打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子

☐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兒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申報人於系統新增本人及眷屬資料，並以自然人憑證完成本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內容會包含申報人及眷屬資料，**申報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辦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紙本授權書

【115年法務部版】

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及虛擬資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 **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
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 於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 再新增未成年子女的資料。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財產授權

1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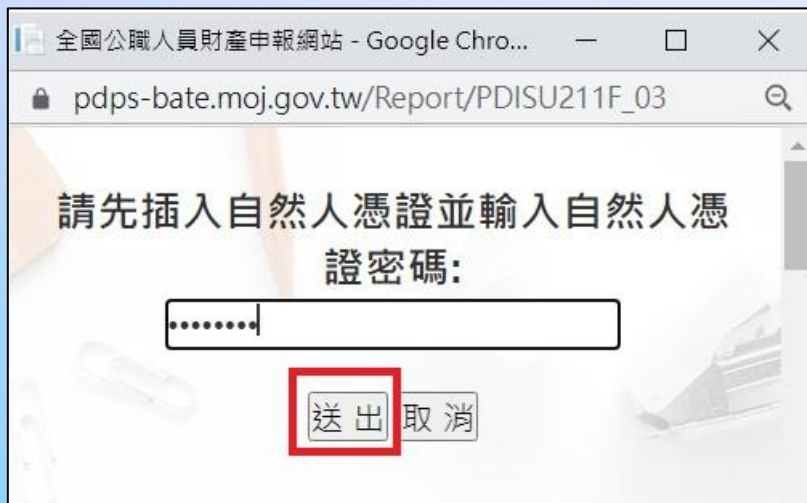
3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19:1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19:13

取消授權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取消授權】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首頁（可不須登入），點選【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輸入申報人身分證字號、生日，選擇授權查調日期並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 • 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14-1000(分機2190 & 2191 & 2255) 傳真：(02)2381-6077
電子郵件信箱：aac2190@mail.moj.gov.tw、aac2191@mail.moj.gov.tw、aac2255@mail.moj.gov.tw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提醒！

完成授權不等於完成申報！

請務必於法定申報期間內上傳申報表！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環境檢查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14-1000(分機2190 & 2191 & 2255) 傳真：(02)2381-6077
電子郵件信箱：aac2190@mail.moj.gov.tw、aac2191@mail.moj.gov.tw、
aac2255@mail.moj.gov.tw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進入畫面
[HTTPS://PDPS.NAT.GOV.TW/](https://pdps.nat.gov.tw/)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請至<https://fido.moi.gov.tw/>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自然人憑證登入

☒ 申報人 ☐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登入

憑證讀取中

请稍候

簽章中

请稍候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2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驗證有效時間：02:55

3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Financial Disclosur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system name. To the right, there are font size options: "大", "中" (selected), and "小". The main heading is "以帳號密碼登入".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numbers "60431" is displayed below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with a "再換一張" (Change) link.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登入" (Login), "重填" (Reset), and "回上一頁" (Back).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link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也無法讀取舊資料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5 0 2 4 5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職稱

Email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送出

取消

2

修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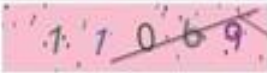
- ◆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 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再換一張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1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職稱

Email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送出

取消

2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介接資料(1/4)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授權介接資料進行預覽。
- ◆點選【下載】可下載授權介接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介接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 ◆請確認「介接日期」欄位，避免下載到以前授權批次之授權介接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2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3

確定

讀檔-下載授權介接資料(2/4)

- ◆申報人點選【下載】進入申報表，系統將預設以「授權(查調)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原則上請勿變更申報(基準)日。
 - 由於申報人及其配偶已授權透過財產申報系統查調該「授權(查調)日期」之財產資料，因此下載之授權介接資料即為「授權(查調)日期」當日的財產狀況。
 - 倘逕行變更申報(基準)日，而未同步調整各頁籤財產內容，將導致申報(基準)日與財產內容所屬時點不一致。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申報人姓名 原則上請勿變更申報(基準)日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讀檔-下載授權介接資料_(3/4)

◆ 倘屬申報(基準)日已依財產申報法特定之申報類型（如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於下載授權介接資料後，應：

1. 將申報(基準)日調整為法定之申報(基準)日。
2. 修正各財產頁籤內容，使其均為該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狀況。

※範例：

A於115年7月16日退休，依法應以 115年7月16日 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惟A參加之授權(查調)日期為 115年8月1日，故下載之授權介接資料係 115年8月1日 之財產資料。A下載後，應先將申報(基準)日調整為 115年7月16日，並將各財產頁籤內容修改為 115年7月16日 當日之財產狀況，始符合申報規定。

讀檔-下載授權介接資料(4/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請務必逐頁點選各財產頁籤，檢視並確認財產資料無誤後，再上傳完成申報。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Hi, 孫 您好!!

字體大小: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 109 上傳時間: 2020-12-20T15:19:40

☐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
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
項財產。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11 ▾ 月 1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十八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姓名

國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P		
編 刪	子			P		
編 刪	女			P		

上頁

下頁

讀檔

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 (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一點)

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申報國籍規定。

-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5年8月1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代理申報 ☐ 解除代理申報 ☐ 兼任申報 ☐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长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95.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97.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表-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臺中市 西屯區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 雷 ☐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8 年 1 月 27 日

登記(取得) 買賣

取得價額

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 超過五年

語引用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雷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土地-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土地

-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〇〇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號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〇〇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建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222,87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原因：

面積：*****3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A100000000

住址：

權利範圍：*****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57,277.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申報表-建物

☒ 建物標示 (已登記)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

建號

☐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 許華欣 ☐ 陳立涵 ☐ 陳杰睿 ☐ 陳杰旻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入門牌號碼可以確認是否為已登記建物

網頁連結

一、已登記建物：

1. 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建議採本方法較能完整蒐集不動產資料)。申請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2.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二、未登記建物：

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
2. 自行查閱房屋稅單。

建物-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0縣（市）0區（鄉、鎮、市）0段0小段0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 1/1。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建物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一) 自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

(1)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1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2) 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

→1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2 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有「房屋課稅現值」資料。

(二) 超過 5 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 5 年」或空白。

- 如何查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

1. 土地：

申報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相關系統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亦可參考土地稅單或地價稅單所記載之公告現值。

2. 房屋：

申報人如有繼承（或贈與）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該資料中即有該筆房屋之房地現值金額。申報人亦可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稅現值證明」。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區 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楠梓跨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8層

層 次：六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總面積：****125.8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25.89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20.53平方公尺

花台

*****0.5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2,29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楊光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權狀總面積+附屬建物（陽台等）面積

5年內取得，應填實際取得價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主建物）	125.89（附屬建物面積21.1）	2分之1	楊光	104.3.19	買賣	5,200,000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共用部分）	2298.5	10000分之280	楊光	104.3.19	買賣	併同上一筆
高雄市林園區○○路○○街24號（未登記建物）	115.22	全部	楊光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3筆 無建物者，填寫「零筆」。 大樓共同使用部分（凡有獨立建號者）均須獨立填寫一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船舶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總噸數(長度、管數)		噸(公尺、管)	船籍港					
所有人		種類：客船、交通船、渡船、遊樂船、遊艇、觀光船、海釣船、帆船、郵輪...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交通部航政司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頁連結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1.船舶部分，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
- 2.航空器部分，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船舶-注意事項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汽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汽車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廠牌型號

牌照號碼

可選牌照或引擎號碼擇一輸入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汽缸容量

C.C.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監理服務網
● 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汽車-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普通輕型)



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電動機車
(大型重型)



稱為電動自行車

時速25km/h 以下

免牌照、駕照、稅金、安全帽

稱為電動機車

時速25km/h 以上

需牌照、駕照、稅金、安全帽

Picture Credit: 器研所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小於1.34馬力
時速45公里以下

車牌白底紅字

AAA-001

電動機車
(普通輕型)

1.34馬力以上
5馬力以下

車牌綠底白字

AAA-001

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5馬力以上
40馬力以下

車牌白底黑字

AAA-001

電動機車
(大型重型)

大於40馬力

車牌黃底黑字 or 紅底白字

AAA-001

AAA-001

Graph Credit: 器研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航空器

型式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網頁連結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現金

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A

A
56萬



A之配偶
39萬



A之小孩
10萬



B

B
100萬



B之配偶
50萬



B之小孩
10萬



個人名下「各別」之現金累計達100萬元者，應逐筆申報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幣別 美元 匯率 0.28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 雷 ☐ 王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如何查詢

1.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託投資公司等）**刷摺補登**（若有綜合存款，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若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2. 如有**存摺散失或對於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之存款帳戶開立情形（可至 [HTTPS://WWW.BA.ORG.TW](https://www.ba.org.tw)/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

存款

13	1030626	0409410		10,000.00	*19,635.00
14	1030626	0409410		7.00	*19,642.00
15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7,642.00
16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5,642.00
17	1030701	0098804		24,000.00	*39,642.00
18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7,642.00
19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5,642.00
20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3,000.00	*32,642.00
21	1030704	0409506	096797	8.00	*32,650.00
22	1030704	9021503	0704	10,000.00	*22,650.00
23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7,650.00
24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2,650.00

- 申報日若為103年7月2日，則餘額為\$32642
- 申報日若為103年6月28日，惟範例中並無6月28日之餘額，則請往前推算至離6月26日最近的餘額，即為6月26日之\$15,642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16888888.00 幣別 USD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 雷 ☐ 王

新增 修改 刪除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及網頁連結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清空

確認 取消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存款（一）

-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 ✿✿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存款（二）

- ✿✿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有價證券

如何查詢？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

- 1. 「股票」部分，需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如申報人開戶之證券公司超過一家，建議申報人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日」當日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與各家證券公司整合，故證券商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含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即已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建議可同時參考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投資部份。

- 2. 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或未上市（櫃）股票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 3.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部分，可向受託買賣機構查詢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日」當日資料即可得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00

幣別 美元

票面價額 10

匯率 27.8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78,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股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編	股票	1737 臺鹽	王	10	10

上頁 下頁 讀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688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 請勾選後, 按確認

721688 | 兆豐RW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100

股票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1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編	刪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所有人: [下拉選單]

代碼/名稱: [輸入框]

單位數: [輸入框]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輸入框]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

機構選單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下拉選單]

金融機構總行

臺灣銀行 [輸入框]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輸入框] 清空

確認 取消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幣別	數量	總價	機構名稱
編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匯率

申報日之單位淨值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一步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幣別	數量	金額	機構/買賣機構
編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雷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證券商:

金融機構總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清空

確認 取消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

所有人 ▾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

價額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1/2)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水餃股、雞蛋股(v)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演練~

實例演練

不同人財產→分別計算

個人財產→累加計算

Q：以「有價證券」類財產為例，申報人甲名下有「寶來一債券」計1張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計1萬單位共25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計1萬單位共11萬元；甲妻子乙名下有「嘉裕股票」計15萬股共150萬元；甲之16歲女兒丙名下有「福雷電存託憑證」計1萬單位(每單位10元)共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計10萬單位(每單位0.3元)共3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

提示：有價證券類之申報標準：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即應申報。

甲：合計為46萬元(10+25+11)...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乙：合計15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須申報
丙：合計為13萬元(10+3).....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A：甲僅須申報配偶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元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 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如何查詢？

- 1. 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例如：黃金條塊、虛擬貨幣），無市價者，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例如：古董、無權狀之靈骨塔）。
- 2.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申報，或向金融機構查詢。黃金存摺，可向金融機構查詢。
- 3.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王小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王小明	300,000
蘭花	1	林小華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	1	王小明	200,000



每項價額達**20萬元**者，應申報



黃金條塊



鑽石項鍊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

保險公司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

契約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終日 ☐ 終身 ☒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保險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保險-注意事項(1/2)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注意事項(2/2)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 ◆保險格式更新。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

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

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能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

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本點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如何查詢？

- 1. 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
 - 2. 向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之資料）。
 - 3. 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之資料
- (1) 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http://www.lia-roc.org.tw/)) / 壽險相關專區 / 投保紀錄查詢專區 / 查詢本人投保紀錄申請表。
- (2) 填寫申請表後，需檢附以下文件並繳費（如查詢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請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
- (3) 請於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申請，若需急件處理，請在信封註明「急件」；郵寄地址：10448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連絡電話：(02)2561-214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虛擬資產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 顆 ☐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標的 - 虛擬資產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

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增列第十九點規範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因不在財產授權介接範圍，申報人須自行查詢及填報。

★申報人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表-債權

債權

種類 借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連

債務人 黃

債務人地址

餘額 3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30,000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王小明	林小玲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王小明	吳小惠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申報表-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債務

種類 其他 ▼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 年 4 ▼ 月 12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私人借貸✓

◆保單借款✓

◆卡債✗

(信用卡應付帳款，非屬「債務」)

◆債權與債務互相抵銷✗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類

▼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債權人

▼

債權人地址

餘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

年

▼

月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債權、債務

-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 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

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0個字

限輸入3200個文字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填寫完後按【存檔】。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林小華名下車號 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小偉以林小華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王小偉使用、管理。

注意事項-備註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此致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07 ▼ 月 19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 年

上傳

上傳-注意事項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全覽顯示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連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高雄市	職稱		機關地址														
	高雄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T	2													
	子			E	1													
	女			E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雷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公告事項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申報結果查詢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常見問題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

245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財產申報收據.pdf

▲

全部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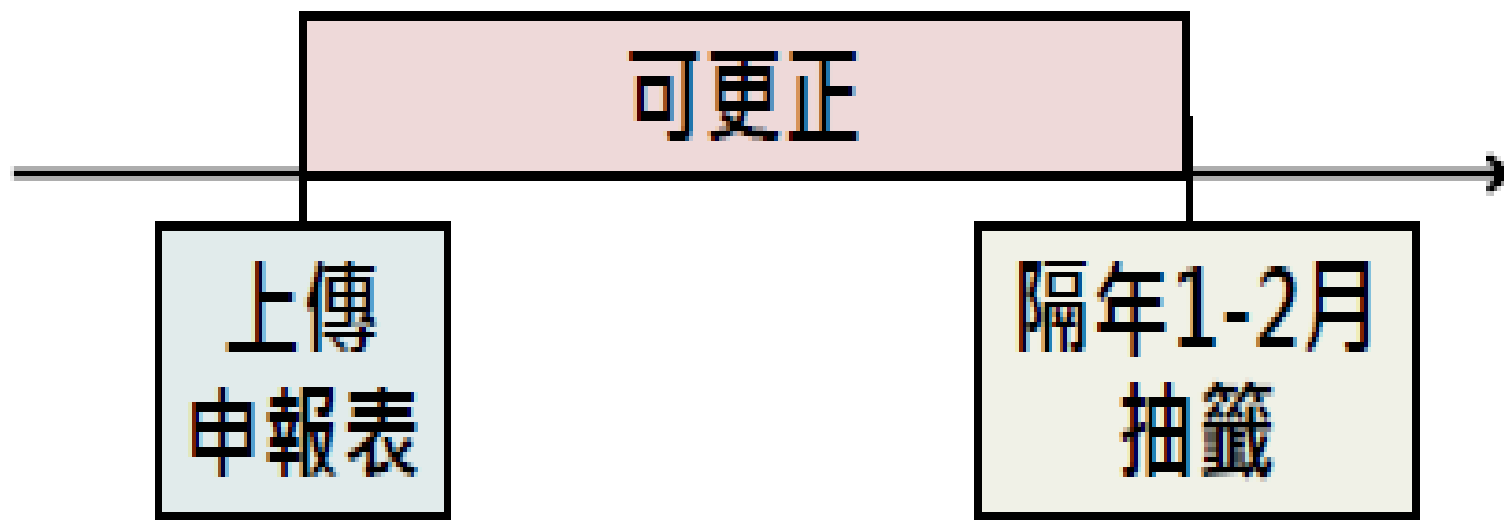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 1 7 3 0 2 號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申報應注意事項-更正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辦理。



違反效果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處分機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其餘由法務部為之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